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555,2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24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 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同意腾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555,2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980	0.70%	2,450,980	0
2	王洪涛	1,633,986	0.47%	1,633,986	0
3	丁志刚	1,633,986	0.47%	1,633,986	0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7,384	0.51%	1,797,384	0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3,986	0.47%	1,633,986	0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888	0.40%	1,388,888	0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6	1.19%	4,166,666	0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定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888	0.40%	1,388,888	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3,986	0.47%	1,633,986	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1,960	1.40%	4,901,960	0
11	吕强	4,084,967	1.17%	4,084,967	0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4,379	0.75%	2,614,379	0
1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3,986	0.47%	1,633,986	0
14	洪仲海	2,042,483	0.58%	2,042,483	0
15	尚中利	1,388,888	0.40%	1,388,888	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388,888	0.40%	1,388,888	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388,888	0.40%	1,388,888	0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888	0.40%	1,388,888	0
19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287	0.44%	1,552,287	0
20	高爱萃	1,633,986	0.47%	1,633,986	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5,163	1.31%	4,575,163	0
22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888	0.40%	1,388,888	0
23	何慧清	490,196	0.14%	490,196	0
2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656	0.10%	352,656	0
合计		48,555,253	13.85%	48,555,25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646,761	-35,646,761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908,492	-12,908,49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555,253	-48,555,25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2,015,680	48,555,253	350,570,9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015,680	48,555,253	350,570,933
股份总额	-	350,570,933	0	350,570,93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4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2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3	012645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A
4	012646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C

自2022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渤海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4日起,渤海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14864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484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14863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	008923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9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

●除息日:2022年3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22年3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农行优2")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5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9日

2.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

3. 除息日:2022年3月10日

4. 股息发放日:2022年3月11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农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附件。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不变,届时股东大会现场会采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士,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健康信息查询认证等事宜。

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股东除可以参阅会议通知、公告文件及会议资料外,如对相关议案有任何疑问或对本行有任何查询事项,欢迎通过下列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公司投资期限自2022年3月3日起,无固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自2022年3月3日起,无固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起息日	2022年3月3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风险等级	中风险等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权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业务。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股权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权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回业存单、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其中,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含)级以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18)为已上市的证券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8,409,092.17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610,083,415.5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8,325,676.59	722,959,555.44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825.08	116,401,138.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56.03	0
2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16	0
3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4.50	0
5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1,000	-	-	1,000
6	自有资金	收益凭证	2,000	2,000	4.19	0
7	自有资金	收益凭证	2,000	2,000	4.19	0
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000
9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合计			25,000	13,000	138.07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0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1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公告显示屏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示时间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显示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1166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9	2,596,482,786	63.20%
	其中:A股股东	2	2,592,470,977	63.10%
	B股股东	7	4,011,809	0.10%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17	8,567,397	0.21%
	其中:A股股东	14	2,733,197	0.07%
	B股股东	3	5,834,200	0.14%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26	2,605,050,183	63.41%
	其中:A股股东	16	2,595,204,174	63.17%
	B股股东	10	9,846,009	0.24%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24	12,579,206	0.31%
	其中:A股股东	14	2,733,197	0.07%
	B股股东	10	9,846,009	0.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684,797	98.2292%	48,400	1.7708%	0	0.0000%
B股	4,011,809	40.7455%	5,834,200	59.2545%	0	0.0000%
总体	6,696,606	53.2355%	5,882,600	46.7645%	0	0.0000%
中小股东	6,696,606	53.2355%	5,882,600	46.7645%	0	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92,470,977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淑霞、宋佳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海创智于2022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83,358股股份,并计划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本持有公司股份;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以下同)的31.79%和10.15%。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9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4%。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